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113年7月）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保護性約聘 社工員	正取40名， 備取若干名， 惟不逾職缺 數2倍。	1. 以41,528元先予 聘用(296薪點)。 2.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 士學位或社工師證 書，並具備1年以 上社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者，以 47,199元起敘 (328薪點)。 3.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 並具備1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務工 作經驗者，以 44,896元起敘 (312薪點)起敘。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 條應考資格。(必備 資格條件)	家防中心38名 家防本部：高雄市苓雅區 民權一路85號10樓 三民社福中心1名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 號7樓 前鎮社福中心1名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15 號 (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必 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統籌 安排調度。)	1. 辦理成人保護、 兒少保護及性侵 害防治、老人保 護 2. 辦理保護性案件 集中受理與派案 工作 3. 符合考試規則第 5條應考資格規 定，或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書，有 意願擔任保護性 社工人員，卻未 具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滿 1年以上者：從 事保護性比重較 低、性質相對單 純之案件。	1. 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 第38條規定， 家防中心職缺 得擇優優先錄 取(註)具身 心障礙證明人 員。 2. 進用後實際工 作地點，必要 時須配合機關 人力統籌安排 調度。 3. 保護性約聘社 工員，因未具 備1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 以296薪點進 用者，俟任用 滿1年後，再

						以一般保護性 約聘社工員標 準支薪。
--	--	--	--	--	--	--------------------------

註：「擇優優先錄取」，係指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之身障人員，家防中心得優先錄取。